



ESG

上海律师 ESG 专业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主任：
万美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肖 磊

执行编辑：

郭汝玉
黄雪骐
姜 静
蒋晓天
李 婷
李玉英
陆 瑶

ESG 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 任：
万 美

副主任：
鲍方舟 扶羽斌 吕鑫玲 肖 磊

委 员：
安翊青 陈 丽 崔亚娜 傅其昌 淦 俊 高圣亚
辜鸿鹄 贺建芬 黄意耕 蒋晓天 金震华 孔 伟
李金川 李 平 李 珊 林 静 刘蓉蓉
刘 英 麻国安 马鑫丽 倪天伶 秦文宇 任俊兴
施忞旻 宋 婧 宋巳理 唐 宽 唐 玮 陶海英
田亦冰 王碧波 王丽波 王丽艳 王水玲 魏 芬
吴 昊 吴龙辉 席索迪 谢秋逸 徐 佳
杨瑾煜舟 叶 刚 叶文龙 张嘉伟 张 艳 周 玮
周文平

干 事：
郭汝玉 黄雪骐 李 婷 陆 瑶

秘书长：
李玉英

秘 书：
姜 静

特别声明：法讯内容旨在提供参考与学习交流，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于转载的文章，本专委会不承担版权审核责任。所有转载内容均标明来源，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发现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予以处理。

文章中的观点、陈述和判断仅代表作者本人，不代表本委员会立场。本专委会对文章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读者应自行判断并承担相应风险。

目录

ESG 法规政策动态	1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1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	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	2
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	2
工信部印发《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	3
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4
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 点实施办法》	5
《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 7 月 1 日起实施	6
工信部废止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政策标准	7
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联网技术要求》	8
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标准工作方案（2026-2030 年）》等文件	8
商务部关于开展绿色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	9
国内实践案例	10
7 家车企完成首轮强制 ESG 信息披露	10
“ESG+知识产权质押” 贷款助力河源印刷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10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12
欧盟 ESG 评级监管条例正式生效，ESMA 统一监管	12
欧盟委员会通过修订版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兼顾减负与高质量披露	13

欧盟发布修订《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提案	13
新西兰《气候变化应对修正法案 2026》提交议会	14
境外实践案例	15
欧盟委员会启动数字产品护照注册系统——《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下 DPP 进入实操阶段	15
Amazon “可持续海产品”漂绿集体诉讼案	16
ESG 业务研究	17
7 月 1 日出海新规施行:企业对外投资合规与 ESG 价值	17
ESG 专委会简讯	21
对外交流	21
四专委会联合举办内卷式竞争相关主题研讨会	21
委员动态	22
吕鑫玲律师荣获“律新社 2026 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	22
金震华律师出席第二届全球国际组织青年人才培养高峰论坛（中国香港）	23
叶刚律师《中国家族信托、慈善信托法律法规及资料汇编》出版	24

ESG 法规政策动态

国内法规政策动态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2026 年 7 月 8 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联合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全过程生态环境风险为导向，拟通过一系列重点专项行动、重要任务举措、关键政策标准及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治难点、补短板、强弱项，《规划》设计了 3 方面内容：

第一章是总体要求。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提出了未来五年的总体目标。到 2030 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一张网”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建成一批“无废城市”。

第二章至第九章为重点任务。第二章针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溶洞垃圾、磷石膏库、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重点领域提出专项整治任务要求；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就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新能源退役设备，生活、建筑、农业等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出要求；第七章明确“十五五”期间“无废城市”建设推进路径和重点领域；第八章和第九章提出了固体废物监测监管能力、污染防治政策体系等方面的任务要求。

第十章是实施保障。明确了《规划》实施过程生态环境部、有关部门、地方等不同主体的职责。

同时，《规划》聚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对象，设置了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程、“无废城市”建设工程等 3 个专栏。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有关要求，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于 7 月 6 日印发。

《规划》明确，“十五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是：

总量目标。203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8 亿吨标准煤左右。

发电目标。2030 年，可再生能源

发电总装机达到 35 亿千瓦左右，年发电量达到 6 万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达到 28 亿千瓦以上、装机占比超过 50%，年发电量 4 万亿千瓦时以上，发电量占比达到 30%。

非电利用目标。2030 年，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总规模较 2025 年增长 1.5 倍，折合约 1.5 亿吨标准煤。

可靠替代目标。2030 年，全国风电光伏（含源侧配建储能）平均置信出力达到 8%（风电 11%左右，光伏 6%左右），迎峰度夏度冬晚高峰风电光伏（含源侧配建储能）电量占比达到 20%以上，提高约 10 个百分点。

“十五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可靠顶峰发电能力 3 亿千瓦以上。

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

2026 年 7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

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

《规划》重点部署了八方面的重点任务举措：

一是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从加快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深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方面提出“十五五”期间降碳增汇的主要措施。

二是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从加大甲烷排放控制力度、加强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进含氟气体排放控制三方面提出“十五五”期间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举措。

三是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从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积极发展高质量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提升碳市场活力和效能、扩大我国碳市场国际影响力四方面提出“十五五”期间加强我国碳市场建设的工作部署。

四是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从夯实碳足迹工作基础、健全标识认证和管理机制、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推动碳足迹规则国际衔接四方面提出“十五五”期间加强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安排。

五是提升气候风险应对能力。从

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对三方面提出“十五五”期间提升气候风险应对能力的主要政策。

六是强化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从强化自然生态系统适应行动、加强经济社会系统适应行动、实施重点区域适应行动三方面提出“十五五”期间强化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主要举措。

七是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从健全气候领域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发挥财政价格金融政策支持作用、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五方面提出“十五五”期间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的工作部署。

八是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从建设性引领应对气候变化多边治理进程、扎实做好透明度履约工作、深化开展双多边国际交流与合作、持续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四方面提出“十五五”期间我国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的措施。

工信部印发《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

2026 年 7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负责同志就《规划》有关情况回答记者的提问](#)，其中提到：

《规划》部署了七方面重点任务，可以概括为“实施 1 个行动、提升 4 个能力、健全 2 个体系”。

提升 4 个能力，一是提升产业绿色价值创造能力，通过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巩固提升绿色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绿色动能，激活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推动产业体系绿色提质升级。二是提升绿色装备产品供给能力，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着眼点，强化绿色技术、装备、工艺、产品的有效供给，引领带动能源、交通、建筑、农业、消费等领域绿色转型。三是提升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绿色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按照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推广普及等环节部署相关

任务，推动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创新，促进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是提升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能力，坚持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协同推进。

健全 2 个体系，一是健全工业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按照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的思路，提出推动再生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加强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多元化利用、加快构建新型固废综合利用体系、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相关任务。二是健全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着力推动绿色工厂提质扩面，绿色工业园区提档升级，绿色供应链协同提效，大力发展绿色设计，创新发展绿色制造服务新业态，擦亮绿色制造“金字招牌”。

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为支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2026 年 6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7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负责同志就《行动计划》答记者问](#)。

《行动计划》针对电力、煤炭、油气行业，分别提出了促进各环节节

能降碳的措施。对于电力行业，一是通过关停老旧低效的煤电机组、建设新一代煤电机组、现有煤电机组升级改造、火电与新能源融合等，降低火电度电碳排放水平。二是优化输电通道布局，提升西部清洁能源外送能力。三是通过发展新型储能、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和升级、增强省间新能源互济，以及发展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

等新业态，扩大新能源消纳和绿电应用空间。

对于煤炭行业，一是在煤炭开发生产环节推广应用智能化装备、先进开采和节能技术，就地开发利用光伏、风电、地热能、太阳能供热供暖等清洁能源，推动矿区运输工具替代为电动或氢能驱动。二是高标准建设和改造煤炭洗选设施，优化洗选技术工艺和流程参数，降低煤炭洗选能耗。三是加强煤矸石、煤泥、煤矿瓦斯的资源化生态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富油煤等分质分级利用，提升煤炭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水平。

对于油气行业，一是在油气矿区及周边地区开发利用风电、光伏、地热、海洋能等新能源，提升油气勘探、开发、输送环节的电气化率，推广使用节能设备，推进油田二氧化碳驱油封存项目。二是炼油行业坚持产能减量置换，提高新建炼厂能效；煤制油

气行业提高转换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三是在炼油、煤制油气行业有序开展电驱系统替代，鼓励绿电、绿氢规模化替代。

《行动计划》针对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用能领域，分别提出了发展方向和支持措施。在工业领域，重点是增加非化石能源应用，同时，鼓励采取措施降低自备燃煤机组用煤量。在交通领域，一是将交通设施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规划，更多开发利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二是大力推动新能源重卡、船舶、飞机辅助动力系统的燃料清洁化、规模化替代。三是建设更加完善的城市、高速公路公共充电网络。在建筑领域，一是发展建筑光伏一体化和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二是在农村减少散煤使用，在农业生产生活中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电气化设备。

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2026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

境部印发《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

《办法》在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税额幅度内，将挥发性有机物的税额幅度确定为每污染当量 8—12 元，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大气环境承载能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办法》不区分单项物质，将挥发性有机物整体作为一类大气污染物征税。对于已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的具有毒性或恶臭的苯、甲苯、甲醛等 18 种挥发性有机物，仍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作为单项物质征税，其排放量在整体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环境

保护税应税排放量时予以扣除。

为更加全面准确计算排放量，《办法》采用列明排放源项清单的方式，对不同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项规定了不同的计算方法。

《办法》结合环境绩效分级管理要求，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政策，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定的国家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分别减按应纳税额的 50% 和 75% 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上述规定与基于排放浓度的税收优惠政策幅度持平，有利于引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 7 月 1 日起实施

7 月 1 日起，《[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该标准针对快递包装普遍存在的大箱小用、层数冗余、胶带过度缠绕等突出问题，提出快递包装箱适配、快递包装层数、封箱胶带使用量 3 项核心管控指标，每项指标设置 3 档管控基准，通过构建“3×3”量化指标体系，为快递包装源头减量提供标准支撑。

针对大箱小用问题，该标准要求

依据快递内件尺寸选择适配的包装箱，内件尺寸统一用其外切最小长方体体对角线来表示。标准给出大于 80 毫米且不大于 150 毫米、大于 150 毫米且不大于 500 毫米、大于 500 毫米且不大于 1500 毫米三个尺寸区间，对应的包装箱体对角线允许倍数分别设定为 2.5、2.0、1.5，形成由高至低的梯度管控要求。

针对包装层数冗余问题，该标准

以内件物品易损、易碎防护需求为核心判定依据，将快件内件划分为两大类、25 个细分品类，差异化设定 2 层、3 层、4 层三档包装层数管控限值，兼顾包装减量化与寄递安全要求。

针对胶带过度缠绕问题，该标准对封箱胶带采取宽度、长度双重量化管控，统一规定快递封箱胶带宽度不

得超过 45 毫米，同时以包装箱长宽高之和为基准，划分三个尺寸区间，建立胶带使用长度分级倍数模型。箱体长宽高总和不大于 700 毫米、大于 700 毫米且不大于 1000 毫米、大于 1000 毫米且不大于 3000 毫米时，分别对应 3 倍、4 倍、5 倍的胶带使用上限。

工信部废止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政策标准

为落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法规政策标准协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2026 年 7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就有关事项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如下：

一、废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中“梯次利用”有关条款，不再开展“梯次利用”企业公告管理，将已公告的“梯次利用”企业移出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见附件），已公告的再生利用企业名单继续有效。

二、企业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的电池产品应符合应用领域的质量标准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将废

旧动力电池整体或经过拆分、重组、装配等相关工艺，以电池包、模块、单体等形式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

三、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要全面梳理本单位归口管理的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加紧予以废止或修订，以符合管理要求。

四、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相关政策、标准的废止或修订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不合格电池产品等行为。

五、相关社会团体要全面梳理本单位及下属机构（含专业化委员会、分会等）的名称、业务范围、工作内

容等，对于涉及“梯次利用”有关内容的，加紧修改调整，并停止“梯次利用”相关宣传推广、会议展览、服务咨询、培训交流等各类活动。

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联网技术要求》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生态环境部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联网技术要求》（HJ 1480-2026）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发布，标准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规定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视频监控系统结构、前端设备功能和性能、视频数据汇聚系统、前端设备安装、联网传输、运行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活动过程及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以及运行管理。其他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标准工作方案（2026-2030 年）》等文件

7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召开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态环境标准工作方案（2026—2030 年）》《关于做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工作的意见》《农村小微水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总体方案》。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生态环境标准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具有基础性

和引领性作用。要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修订，及时更新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标准，强化各类标准间的协调衔接。

会议强调，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是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引导地方结合实际确定管控项目、限值水平、

监测评价要求，不断提高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会议指出，农村小微水体治理直接关系到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要坚持突出重点，聚焦人口集中、群众反映多、畜禽养殖周边、水产养殖密集等区域开展深入排查，建立农村小微水体治理清单，加强信息共享，实施动态更

新。

会议强调，开展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是全面摸清我国地下水污染状况、有效防控地下水环境风险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形成层次清晰、互为补充的调查体系，统筹做好区域整体评价与局部典型问题剖析，更好满足地下水环境管理与决策需求。

商务部关于开展绿色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商流通函〔2026〕1 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要求，加快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扩大绿色消费，商务部将于 2026-2028 年组织开展绿色消费试点工作，7 月 13 日，商务部办公厅就 2026 年首批试点有关事项作出通知，部分内容摘录如下：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按照《通知》部署要求，聚焦绿色消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围绕丰富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服务消费、创新绿色消费模式、推动绿色循环回收、优化绿色消费环境、夯实绿色消费基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任务，因地制宜探索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通过试点形成一批小切口、易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进一步扩大绿色消费。

试点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和本地试点方案，有序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工作进度和效果。要加强政策集成和部门协同，鼓励结合相关工作合力推进，出台专项支持政策。试点建设周期为两年，从试点确定之日起计算。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试点工作进展、阶段性成效和典型案例。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推动试点成果在更大范围复制应用。

国内实践案例

7 家车企完成首轮强制 ESG 信息披露

2026 年是 A 股可持续发展报告强制披露元年，沪深北交易所划定首批强制披露主体需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比亚迪、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广汽集团、赛力斯、江淮汽车 7 家符合强制披露条件的整车企业全部按期提交报告。

根据车企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汽车行业虽搭建起基础 ESG 披露框架，但量化指标缺失、环境合规披露失真、循环经济数据单薄等短板集中暴露，距离精细化、标准化高质量披露 ESG 信息仍存在明显差距。

7 家车企均完整披露了 2025 年度范围 1、范围 2 碳排放数据，并公布了中长期碳中和时间表，低碳板块信息成为报告标配。比亚迪、长安汽车、

赛力斯、上汽集团制定覆盖上下游全链条减排量化目标。5 家企业主动拆解范围 3 细分碳数据，供应链碳管理透明度相对较高。

针对现存信息披露短板，多家车企已敲定优化方案。比亚迪方面向记者表示，公司计划新增 VOCs、水资源、废弃物减量等量化指标，依托数字化碳平台完善全链条环境数据统计；长安汽车将深挖废弃物、水资源领域实践数据，搭建标准化 ESG 数据管理机制；上汽集团统一完善单车耗水强度、再生材料使用量化台账；广汽集团、江淮汽车将在 2026 年更新 ESG 战略，新增 ISSB 准则要求的气候风险财务测算模块，补齐范围 3 碳排放数据。

（信息来源：[央广网](#)）

“ESG+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助力河源印刷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立足国家“双碳”战略部署，紧扣金融支持绿色发展核心要求，在中

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指导下，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推动河源农商银行

聚焦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建设，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成功落地全市首笔“ESG+知识产权质押”绿色贷款，向本地童书彩印包装龙头企业投放 2500 万元专项绿色信贷，以可持续金融赋能本土制造业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打造河源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新样板。

依托国家“双碳”战略及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部署，河源农商银行主动对接地方绿色发展规划，积极探索可持续信息披露与绿色信贷深度融合机制。突破传统信贷评审局限，将企业 ESG 治理能力、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低碳生产成效纳入核心授信评价体系，以量化标准精准识别绿色主体、优化绿色资源配置，全面提升绿色金融服务专业性与靶向性。此次首笔“ESG+知识产权质押”绿色贷款的落地，是河源农商银行践行绿色金融理念、服务实体经济转型的重要突破，为区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可

复制、可推广的金融创新模式。

作为河源本土重点制造业龙头企业，专注童书包装全链条生产与研发，经营稳健、科创实力突出、绿色治理体系完善。企业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正式发布《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系统披露环境治理、节能降碳、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核心数据，以规范披露彰显绿色发展决心。在绿色运营层面，企业持有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常态化推进绿色原材料采购、清洁生产改造、废气废水综合治理及固废循环利用，废弃物综合回收率达 72%；在科创赋能层面，拥有多项环保印刷及绿色工艺专利，以技术创新驱动生产降碳减污；在治理履责层面，构建完善 ESG 治理架构、供应商绿色评价体系及员工保障机制，绿色信用资质优良，可持续运营体系成熟规范。

（信息来源：[微信公众平台“广东金融学会”](#)）

国外法规政策动态

欧盟 ESG 评级监管条例正式生效，ESMA 统一监管

2024 年 11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在斯特拉斯堡通过《第 2024/3005 号法规》，就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评级活动的透明度和诚信制定统一监管规则，并修订《第 2019/2088 号法规》和《第 2023/2859 号法规》。该法规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于欧盟官方公报，自发布后第 20 天生效，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适用，在全体范围内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该法规旨在引入共同监管方法，增强 ESG 评级活动的完整性、透明度、尽可能的可比性、责任性、可靠性、良好治理和独立性，从而提高 ESG 评级的透明度和质量，支持欧盟可持续金融议程。法规致力于保障内部市场顺畅运行，同时实现高水平的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并防止漂绿（greenwashing）及其他类型的误导信息，包括社会漂洗（social washing）。

该法规适用于在欧盟运营的 ESG 评级提供商所发布的 ESG 评级，包括：

1. 在欧盟设立的 ESG 评级提供商，

通过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并传播 ESG 评级，或向欧盟受监管金融企业、《第 2013/34/EU 号指令》或《第 2004/109/EC 号指令》范围内的企业、欧盟机构或成员国公共当局提供订阅或其他合同关系；

2. 在欧盟外设立的 ESG 评级提供商，向上述对象提供订阅或其他合同关系。

不适用范围包括：非营利组织免费发布的非商业目的 ESG 评级；自然人以非商业目的发布和传播的 ESG 评级（包括学者和记者）；已受《第 2019/2088 号法规》约束并在金融产品或服务中纳入自身 ESG 评级的受监管金融企业等。

根据《ESG 评级法规》第 51 条过渡期安排，在该法规生效之日（2026 年 7 月 2 日）已在欧盟运营的 ESG 评级提供商，须在 2026 年 8 月 2 日前向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申请授权，方可在欧盟运营。首批公司已在 2026 年 7 月 2 日法规生效当日即向 ESMA 提交申请。授权在整个欧盟领

土内有效。ESMA 须在申请完整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作出授权或拒绝的决定，可延长至 120 个工作日。

ESMA 负责对 ESG 评级提供商进

行持续监督，有权要求提供信息、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并可处以罚款和定期罚金。

（信息来源：[European Union](#)）

欧盟委员会通过修订版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兼顾减负与高质量披露

2026 年 7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通过修订后的《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以及面向小型企业的自愿性报告标准。修订后的 ESRS 涵盖环境、社会和治理议题（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人权），旨在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企业可持续风险及其对人与环境影响的信息。

新标准作为“综合一揽子简化方案”的一部分，在维持高质量披露的同时，着力降低欧盟企业的行政负担。修订版 ESRS 更加精简明晰，增加了新的灵活性，并优化关键流程；强制数据点数量减少超过 60%，总数据点减少超过 70%，预计每家企业报告成本降低逾 30%，符合委员会将报告相

关负担削减 25% 的目标。

修订标准吸纳了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的技术建议，该建议基于 2025 年春季的利益相关方意见和 2025 年夏季的公开咨询。委员会还提出了针对性调整，以进一步减轻报告负担，同时不损害《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的政策目标，并于今年春季通过“Have Your Say”平台征求了公众反馈。

自愿性报告标准为不属于 CSRD 范围内的较小公司提供了单一、相称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参考框架，便于其回应大型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信息索取请求，并设立了价值链上限——即受 CSRD 约束的公司不得要求价值链中的企业提供超出自愿标准范围的信息。

（信息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发布修订《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提案

欧盟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发布《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修

订提案，即《关于修订第 2003/87/EC 号指令和第（EU）2015/1814 号决定以推动竞争力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脱碳的指令提案》。修订后的 ETS 在强化航空、海运领域规则的同时，将适用范围扩展至废弃物焚烧。

据官方问答文件，提案将以“分阶段过渡”方式，自 2031 年至 2034 年逐步将城市垃圾焚烧纳入 EU ETS，为地方主管部门和运营商提供更大的规划确定性，同时支持欧盟废弃物和气候目标的推进。问答文件指出，提案同时通过继续支持区域供热、资助更清洁技术和碳捕集、优先将 ETS 收入用于改善地方废弃物管理等方式，为该行业提供重要支持。文件明确：将废弃物焚烧纳入 ETS 是与即将出台的《循环经济法》（Circular Economy Act）共同组成的更广泛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旨在促进废弃物的预防、再利用和回收，同时引入更强有力的保障措施，防止焚烧量增加。

除逐步纳入城市垃圾焚烧外，提案还推动循环碳捕集与利用（CCU），并配套适当的保障和投资措施；同时调整嵌入产品和电子燃料（e-fuels）中的被捕集二氧化碳的排放核算时点，为碳减排行业创造替代性脱碳路径。（信息来源：[European Union](#)）

新西兰《气候变化应对修正法案 2026》提交议会

新西兰政府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向议会提交《气候变化应对修正法案 2026》（Climate Change Response Amendment Bill 2026，），旨在提高《2002 年气候变化应对法》（Climate Change Response Act 2002, CCRA）的效率和效力。该法案不修改 CCRA 的核心要素，政府仍需履行新西兰国内气候目标，并保留气候变化委员会的独立建议等制衡机制。

法案主要针对三个领域进行改革：

一、新西兰排放交易计划 NZ ETS 市场治理

引入市场报告和行为义务：交易平台须报告每日交易数据并保存记录七年；禁止价格操纵和误导性行为，由金融市场管理局（FMA）执法，违规可处民事和刑事处罚。

将 ETS 设定审查从年度改为两年一次。

取消工业分配的基准审查和资格审查，消除企业脱碳投资后分配额被

削减的风险。

创设碳移除活动类别，将进口二氧化碳纳入强制活动。

二、地方气候适应规划

法案要求市和区议会为区域空间规划确定的优先地区制定适应计划，须考虑至少 30 年规划期，涵盖气候相关自然灾害风险、应对选项及资金来源。优先组 1 和优先组 2 地区分别须在区域空间规划通过后 5 年和 10 年内通过计划。

三、框架治理

修改 CCRA 目的，使其政策框架

应“高效和有效”。

取消气候变化委员会（CCC）就排放预算建议进行公开咨询的要求，废除其就减排计划提供建议的法定职能。

扩大部长修改减排计划和国家适应计划的权力，无需重复完整的法定准备程序。

法案预计提交特别委员会征求意见，因议会定于 9 月 24 日休会，预计大选后方能通过。

（信息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境外实践案例

欧盟委员会启动数字产品护照注册系统——《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下 DPP 进入实操阶段

2026 年 7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启动数字产品护照注册系统（Digital Product Passport Registry，以下简称“注册系统”），并同步推出测试环境，标志着数字产品护照（Digital Product Passport, DPP）对于在欧盟市场投放产品的企业而言，意味着从制度设计迈向实际应用的重要里程碑。

该注册系统依据《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U 2024/1781）建立。数字产品护照是一种产品信息的数字容器，旨在加强供应链透明度、支持消费者作出更知情选择，并促进整个单一市场的合规。虽然产品数据以去中心化方式存储，但经济经营者须在注册系统中为每个数字产品护照进行注册，该注册系统提供注册唯一产品

标识符及相关元数据所需的安全基础设施。

注册系统将支持《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涵盖的产品，包括纺织品、钢铁和铝、轮胎、家具、信息技术（ICT）产品及能源相关产品。注册系统还将支持其他欧盟法规要求数字产品护照注册的产品类别，包括某些大型电池、建筑产品、玩具、洗涤剂及终端表面活性剂。

应欧盟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反馈，

注册系统的设计高度关注可用性、互操作性和信任。企业可使用一个免费的语义存储库，通过记录的应用程序接口获取跨产品类别的机器可读数据模型、定义和词汇。这将支持互操作性、促进数据管理，并有助于减少数字产品护照在不同行业推广过程中的行政负担。注册系统还包括验证框架和日志系统，以加强安全性、问责制和可靠的访问管理。

（信息来源：[European Commision](#)）

Amazon “可持续海产品” 漂绿集体诉讼案

2026 年 7 月 31 日，消费者在美国西雅图联邦法院对 Amazon 提起拟议集体诉讼，指控 Amazon 对平台销售的海产品作出具有误导性的可持续性宣传。涉案宣传包括“dolphin safe（海豚安全）”“responsibly sourced（负责任采购）”“sustainable（可持续）”“wild caught”以及“MSC

Certified Sustainable Seafood”等。原告认为，这些标签会使消费者形成相关海产品对海洋和环境影响较小的印象，但相关可持续性主张缺乏充分依据。案件还涉及 Amazon 旗下 Whole Foods 的“365”品牌以及 Bumble Bee、Chicken of the Sea、StarKist 等产品。

（信息来源：[Reuters](#)）

ESG 业务研究

7 月 1 日出海新规施行:企业对外投资合规与 ESG 价值

作者：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吴昊 律师



吴昊 律师

上海市律协 **ESG** 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6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 837 号)正式公布,将于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对外投资的行政法规,第一次将企业的安全审查贯穿到投资的全过程。与之相伴的,是国际市场对企业 ESG(环境、社会、治理)表现日益严格的审查。对于已经在海外有项目、或者准备新设境外投资的企业而言,国内的监管红线和 ESG 层面的要求,需要一并纳入考量。

下文结合现行法规与实务,把对外投资的监管框架、ESG 对企业的价值,以及 7 月 1 日起可以着手准备的几件事,分别讲清楚。

一、对外投资的监管框架

新规施行后,以国务院行政法规为核心,各部委专项规章配套,从立项备案、安全审查,到资金出境、技术出口、跨境数据,基本实现了全覆盖,下面按部门梳理。

(一)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对企业影响较大的几点:

1. 确立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以往国际上普遍只对外资入境进行安全审查，新规的范围延伸到本国资本出海，并明确覆盖投资与退出，把敏感产业、关键基础设施、核心技术类投资均一并纳入其中。

2. 明确间接投资与监管范围。监管范围不仅包含直接投资，还包含了境内企业通过融资、担保等方式，间接获取境外企业或资产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对港澳台地区的投资同样参照本规定执行。

3. 强化反制机制与海外权益保护。投资壁垒调查制度被正式支持写入行政法规，企业在海外遭遇不合理征收、歧视性准入或贸易壁垒时，可向国家申请维权。

4. 划定跨境取证与数据合规的红线。新规明确了跨境取证及数据出境的合规边界，企业向境外提供材料、配合取证，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内法定程序。

（二）发改委：从投资项目视角出发，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11 号令），重点审查项目是否涉及敏感国家、地区或敏感行业，实行核准与备案相结合。同时管控房地产、文旅影城等非理性投资，严格控制新能源、半导体等高端制造领域的技术外流。

（三）商务部：从企业设立视角出发，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3 号令），侧重对境外设立公司、并购等市场行为的资质审查。新规落地后，常态化的投资报送制度将进一步升级，企业需要定期报送境外项目的经营和合规情况。

（四）工信部：从技术出口管制出发，工信部高度关注制造技术及产能的跨境转移，比如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领域。企业出海须对照《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2023 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做好技术合规。

（五）网信办：从数据安全与出境评估出发，企业赴境外设立运营中心，以及与境外监管方对接时，须遵循网信办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重要数据、百万级数量以上的个人信息出境前必须完成安全评估；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涉密数据不得出境。

此外，外汇管理局负责资金出境的登记备案与真实性核验；国资委对央企境外投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外交部为出海企业提供境外安全预警和领事维权支持。

二、从“合规成本”到“价值护城河”：ESG 对企业的作用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837 号）第五条明确要求，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应当遵守国际惯例与商业道德，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等，与国际市场的 ESG 审查趋势高度一致。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视角看，ESG 是一套帮助企业提前规避风险、把外部监管压力转化为内部管理韧性的前瞻性战略框架——对正在出海的企业尤其如此。

（一）ESG 是什么

ESG 是评估企业可持续发展状态的综合体系，衡量企业在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治理（Governance）等非财务领域的表现，是判断企业长期价值、创造能力与风险管控水平的核心依据。2024 年，国内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制定《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沪深北交易所同步发布指引“1+N”披露体系，ESG 正从倡导走向规范。

（二）对企业出海的作用

1. 有助于满足海外准入门槛。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新电池法》等绿色贸易规则，以及不少国家的 ESG 审查，都会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践与信息披露作为合规与采购的参考。

2. 对融资与品牌加分。MSCI、标普全球等国际评级机构的 ESG 结果，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与资本配置。一些海外基金、东道国招商在同等条件下也会优先考虑 ESG 表现良好的企业。换言之，做好 ESG，既是守住合规底线，也是为跨境融资和品牌信任加分。

3. 与国内监管方向一致。国际上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为代表的 ESG 可持续发展平台，其人权、劳工、环境、反腐败四大领域的十项原则，与新规第五条对社会责任、环保与劳工权益的要求一脉相承。有海外业务的企业可视情况考虑加入，作为对接国际规则、对外展示合规承诺的一种方式。对于有海外项目的企业而言，提前布局正好契合新规长期的监管导向，也呼应了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政策号召。

三、7 月 1 日起可以着手准备的：

1. 预判安全审查，把存量和拟建项目盘一遍。对照新规的安全审查，梳理清楚现有及拟进行的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对可能触碰敏感红线的项目，建议在交易协议中合理设置生效条件（如增设“国内监管审批生效前置”条款），并充分预留监管核准、备案的时间，避免新规落地后项目卡住。

2. 主动搭建 ESG 治理体系，把监管要求内化为管理能力。组建 ESG 专项小组，明确从董事会到执行层的权责，把劳工保护、环保、反舞弊等制度补齐并落实到治理文件；提前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既应对国内披露要求，也为对接国际规则、化解海外纠纷打好基础。有海外业务的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考虑加入 UNGC 等国际平台。

3. 加固数据出境与跨境取证的内控防火墙。把业务数据按核心技术数据、个人信息、工业涉密数据分级理清，建立内部出境审批流程；确需出境的，提前对接网信办启动安全评估。向境外提供敏感资料前，务必履行国内前置审批程序。

4. 完善海外权益的风控机制。配置境外投资保险，摸清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一旦遭遇不公平待遇，可以借助新规制度或涉外仲裁维权。

结语

7 月 1 日新规施行，意味着我国境外投资的基调，正在从“鼓励出海”转向“合规优先、安全可控”。在这一过程中，ESG 不应被当作额外的成本，而是企业抵御风险、创造长期价值的护城河。把国内合规与 ESG 治理一并做好，对企业避免合规处罚、稳住海外市场，都是实打实的帮助。

ESG 专委会简讯

对外交流

四专委会联合举办内卷式竞争相关主题研讨会

为提升本市律师在反内卷竞争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搭建实务研讨平台，上海律协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ESG 专业委员会及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于 7 月 23 日下午 13:30—17:00，在上海律协报告厅（肇嘉浜路 789 号 35 楼）联合举办“内卷式竞争相关主题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设置两大板块：第一部分“反内卷律师在行动”，由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业委员会委员房星光律师主讲，围绕律师在反内卷中的角色与价值展开；第二部分为专题研讨，邀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潘志成律师、陈云开律师分别就“内卷式竞争”概念解读与企业合规实务，以及特定行业的“内卷”与“外卷”现象进行深度剖析，并设有总结互动环节。

委员动态

吕鑫玲律师荣获“律新社 2026 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 品牌之星：实力律师”

2026 年 7 月 18 日，“夏之乐章·SHINE——律新社 2026《律新指南》颁奖典礼”在北京隆重举行，现场发布了《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6）》，并颁发“品牌之星律师”等奖项。凭借在银行与金融领域的卓越表现，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鑫玲律师从全国 2000 余份申报材料中脱颖而出，获评“律新社 2026 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



吕鑫玲律师深耕金融、并购重组与不良资产处置领域，在企业投融资、公司治理及重大争议解决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其带领团队长期服务于多家金融机构，在重大复杂金融债权处置、破产重整中的金融债权保护、抵押优先权冲突化解等核心领域取得了突出成果。代表业绩涵盖：协助金融机构参与多家知名房地产企业的破产重整项目，引入公益债，协助政府完成保交楼任务；协助金融机构解决抵押优先权与在建工程优先权之间的实际障碍；代理的“某金融机构与北京中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入选上海金融法院十大执行典型案例。其带领团队累计处置及投资项目金额已近 200 亿元。

金震华律师出席第二届全球国际组织青年人才培养 高峰论坛（中国香港）

7 月 23 日，第二届全球国际组织青年人才培养高峰论坛（中国香港）在香港城市大学成功举办。本届论坛由香港城市大学公共及国际事务学系、香港中外交流中心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领导力发展中心联合主办，吸引了来自内地及港澳地区 300 多名青年代表，以及 20 多所高校、10 多个国际组织及非政府机构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围绕全球治理、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人工智能时代国际规则构建等前沿议题展开深入交流。



金震华律师与联合国前任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领导力中心咨询委员会联席主席-萨蒂亚·特里帕蒂先生，世界银行前副行长-伊斯梅尔·塞拉格尔丁先生，国际调解院秘书长-郑若骅教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领导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高玲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国际部主任-王剑参赞，国际关系学院党委书记-李海鸥先生，香港科技大

学首席副校长-郭毅可教授，全国人大港区代表-冼汉迪先生，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李文荣教授，香港中外交流中心主席-李卓林先生等嘉宾共同出席本次论坛，通过主题演讲、高层次专家闭门会议及圆桌论坛等形式，共同探讨国际组织人才培养的新方向，推动国际治理理念交流与青年人才成长，为新时代全球治理体系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金震华律师长期关注国际组织治理、跨境合规及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发展，持续参与国际交流合作及青年人才培养工作。作为中国律师界的首位特邀嘉宾，两次出席全球国际组织青年人才培养高峰论坛，不仅体现了其在涉外法律与国际治理领域的专业积累，也展现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在国际法律服务、涉外法治建设及全球治理议题中的积极参与和专业影响力。近年来，随着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对具备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全球治理的高层次法律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律师作为连接国内法治与国际规则的重要力量，不仅承担着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职责，也肩负着促进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使命。

叶刚律师《中国家族信托、慈善信托法律法规及资料汇编》出版

随着家族信托、慈善信托以及财富管理服务信托的不断发展，相关法律、司法文件、监管规则、地方试点文件及行业资料日渐丰富，但这些规范分散于不同部门、不同层级和不同时期的文件之中。

对于律师、信托从业人员、家族办公室从业者以及相关研究者而言，若不能在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中加以检索、比对和理解，便难以准确把握中国信托制度的发展脉络，也不易在具体业务中找到稳定、可靠的规范依据。

基于这一初衷，国仕律所合伙人叶刚律师对现行与家族信托、慈善信托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资料进行系统梳理，编撰了《中国家族信托、慈善信

托法律法规及资料汇编》一书，现已由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

此次出版不仅是叶刚律师个人专业研究成果的呈现，也是国仕律所持续推进专业化建设的重要成果之一。该书通过对相关规范及资料进行归纳整理，为读者观察和理解中国家族信托、慈善信托制度提供了清晰的资料基础。读者既可以围绕具体业务问题快速查找相关依据，也可以通过不同阶段文件之间的纵向比较，了解监管理念、制度功能和实践重点的变化。

当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始终处于动态发展之中，资料汇编不能替代针对具体事项的专业判断。叶刚律师表示，希望本书能够为行业同仁提供一部便于检索、查阅和研究的工具书，并以此促进相关领域的专业交流，共同推动家族信托与慈善信托业务规范、稳健发展。